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533738

联系邮箱：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2024-04-15

修订日期：2026-01-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据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认证活动。

本规则是公司在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审核人员管理程序》《认证管理人员管理程序》中适用的能力准则要求；

3.3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公司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